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86號

原告 鄭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被告 曾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（原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，民國115年7月27日遷入上址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；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侵權事實亦多發生於新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得由行為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韻